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2

采　　购　　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陆海新通道（重庆）发展研究院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11月3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陆海新通道（重庆）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2

财政委托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项	1	1,882,000.00	1,882,00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882,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委托编制咨询服务，采用受托方专业团队驻场、多模式调研、对接采购人及各职能部门、专家评审、上报审议的方式开展规划编制全流程服务，提交 PPT 汇报材料、各阶段规划文稿、全套电子成果文件。

2、服务方法：1）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收集国家、河南省、周口市相关政策、产业、港口统计资料，开展现场踏勘调研，收集港口基础条件、枢纽辐射、产业现状一手资料； 2）分析研判：开展宏观环境、区域格局、临港产业优劣势、周边城市对标对比分析，研究发展要素； 3）分阶段成果编制：第一阶段输出研究思路 PPT 汇报； 4）多方征询：征求市直职能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按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 5）成果上报印发：完成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配合市委、市政府审议，推动规划正式印发，交付全套文本与电子成果。

3、服务地点：周口市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882,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聘请专家及工作人员劳务费、调研费、会务费、管理经费、税费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该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在项目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的 50%,乙方收到费用后开始安排调研；

2、完成《周口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讨论稿)》经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并修改完善，经甲方验收合格形成《周口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终稿)》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的 20%；

3、在《周口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 通过市委、市政府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的 30%；

4、在支付每一笔款项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2、项目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编制人员不得公开发表。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严格按

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研究成果，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目的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并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证后期服务质量。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项目成果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项目终止后 30 日内，乙方须返还或销毁所有涉密材料。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完成《周口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收取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20】个工作日，或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乙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3）乙方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重大事项，经甲方认定已丧失履约能力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未履行部分工作的款项，并按照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

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周财招标采购-2026-4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4-822334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账号：411613010100095407

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陆海新通道（重庆）发展研究院

（公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青竹东路 16 号微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783060394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星光支行

账号：346250100100185612

2026 年 11 月 3 日